

三-1、聘任(提聘規定及程序)

編號	會議次別	議案	提案內容	頁碼
1	第 139 次	討論提案二	未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綜合考評應敘明修業情形	1
2	第 141 次	討論提案一	交換學者短期任教之聘任程序	2
3	第 191 次	修正決議	兼任教師提聘程序授權案	3
4	第 201 次	臨時動議一	開學後提當學期聘任案不予受理，惟得專案簽准	4
5	第 204 次	報告事項三	傑出教師「講座教授」提聘程序	5
6	第 209 次	報告事項一	講師擬授碩班課程應與其他教師合開	6
7	第 215 次	討論提案四	新聘兼任教授、副教授列報告案者，不需投票	7
8	第 218 次	討論提案九	兼任教師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自次一學期重新提聘後，始得改支鐘點費及提聘程序簡化	8
9	第 250 次	提案討論十三	變更本校新進教師人事資料查詢作業程序案	9
10	第 252 次	報告一	本校博士班學生兼任本校講師之授課規定	10
11	第 254 次	提案討論一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選出之校外人士擔任主管，仍應經三級教評會提聘程序始得任本校專任教師	11
12	第 255 次	報告事項一	應於聘期開始前辦理兼任教師之提聘案，否則本會不予受理。	12
13	第 255 次	提案討論一(十)	專案計畫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比照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提聘案，應進行投票	13
14	第 255 次	提案討論二十三	新任校外校長聘為本校教授程序	14
15	第 263 次	討論提案十五	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	15
16	第 270 次	討論提案四	教師聘任申請再議以 1 次為限	16
17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一	獨立研究所有兼任講師支援通識課程之必要時，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17
18	第 272 次	報告事項四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之業界專業教師進用原則	18
19	第 272 次	討論提案十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之博士教師及駐校藝術家進用原則	19
20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現為國外專任教師本校不得聘為編制內人員案例	20
21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外國學歷查證作業應在系所審議時即行文辦理；未在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學校，提聘系所應提供該校資料及修業情形供委員參閱審議	21
22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運動競技系如聘任專任講師時，均應辦理著作外審，且	22

			至多以 3 位為上限。	
23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以較高職級新聘他校教師時，各級教評會應依升等標準審議，審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第 275 次	修正決議		
24	第 274 次	討論提案一	尚未取得國內正式學位證書，校教評會審議時提交學位證書案例	24
25	第 277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他校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時，應檢附他校任教之教學評量成績；另於兼任教師續聘時，應參考兼任教師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	25
26	第 279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教師應將取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能力列入審議之參考。	26
27	第 282 次	討論提案一 (9)	專案講師之聘期以 2 年為原則，2 年屆滿後再續聘時，應依程序經三級教評會重行審議。	27
28	第 282 次	討論提案一 (23)	辦理聘任教師時，系、院應詳實查核，如有資料未符或未齊者，則不予受理。	28
29	第 221 次	討論提案三 (8)	心理系講師級專技人員得開設研究所課程	29
	第 285 次	報告事項一 (5)	心理系講師級專技人員是否合宜開授研究所課程，心理系應再行研議。	
30	第 285 次	報告事項一 (14)	專案研究員得以授課，不宜再提聘為兼任教師。	30
		討論提案一 (7)	專案研究員得以授課。	
31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一 (2)	提聘教師為學院擬聘教師之第 2 順位，若未能遞補，則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以自有經費改聘為專案教師之案例。	31
32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一 (10)	一、教師身份變更應依新聘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專案教學人員改聘任為專任教師應具之資格要件。	32
	第 295 次	修正決議	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應辦理著作外審，其專門著作送審之原則。	
33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一 (10)	專任教師免著作外審要件修正為「現為頂尖大學教師...」。	33
34	第 289 次	討論提案二	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任案，各學院應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否則不列入本會議程。(註銷：參見編號48)	34
35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一 (3)	一、新聘教師須附聘任之必要性及開課情形說明，並會教務處審核，必要時得請系所主管列席校教評會說明。 二、低資高聘之新聘專、兼任教師，一律辦理著作外審。	35
36	第 290 次	討論提案五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但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其員額由各學院自行與所屬系(所)協調。	36
37	第 293 次	報告事項二	為配合教師員額管控措施，重申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聘期異動作業，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1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程序。已辭聘之兼任教師，復以同職級再聘者，至遲應於每年 9 月、2 月底前完成系、院教評會之審議，	37

			加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聘任。	
38	第 295 次	討論提案一(二)	教師聘任案，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議聘任教師之學位及研究專長是否與任教科目相符。	38
39	第 296 次	討論提案一(九)	教師退離狀況未明，運用該缺額新聘教師以附帶條件審議通過之案例。	39
40	第 298 次	報告事項五	一、明訂本校新聘專兼任教研人員(含校外合聘、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程序。 二、另本校「提聘教師申請單」中「身份證號」欄位刪除，原「出生年、月、日」欄位修正為「出生年、月」	40
41	第 298 次	討論提案一	新聘教師時，著作外審人數不符規定，學院補正外審程序後，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例	41
42	第 298 次	討論提案二	專案教研人員續聘案，聘期(契約期限)配合學期制延長為 1.5 年之案例	42
43	第 299 次	報告事項五	客座教授之聘任，如未兼任教學工作，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簽會人事室、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若兼任教學工作則再加會教務處，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43
44	第 299 次	報告事項六	本校博士後研究員聘任程序，請參照國科會聘任規定辦理，無需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另因博士後研究員其本職為從事研究，不宜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	44
45	第 299 次	討論提案一(四)	本校專案教研人員-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不論職級，本會審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46	第 304 次	討論提案七	請本校各教學單位於每月 1 日前，將擬查詢新聘專兼任教研人員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人事室統一查詢。	46
47	第 309 次	報告事項一(七、十二)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3 點規定，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	47
48	第 310 次	討論提案一(六)	專任教師新聘案，各學院、系(所)教評會須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	48
49	第 311 次	報告事項一(四、五)	本校教師聘任案，若無教師證書者，為求慎重，除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有具體事證者，應以外審為妥。如係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專技人員聘任。	49
50	第 317 次	討論提案八、九	嗣後專兼任教師之提聘，如該提聘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係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提聘人之代表作共同作者，則應依迴避原則迴避。	50
